

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的管理规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进一步做好学费减免工作，根据依据《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费减免的申请范围

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天津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。

二、学费减免的标准

根据《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）规定，对享受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进行学费减免。

减免标准：免收 50% 学费。

证明材料：

- （一）学生递交书面学费减免申请；
- （二）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三）本区、县民政部门开具的减免学费证明；
- （四）户口本（证明本人与低保本持有人的关系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五）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（六）学生所在系部证明

三、学费减免的审批程序

(一) 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申请和审批在每年9月进行；

(二)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三) 各系部根据学生申请和证明材料及其在校表现，审核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处；

(四) 学生处对减免学费学生材料进行复核，审核通过后报送校财务处，办理减免。

四、资金发放

减免学费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，减免部分款项不发给给学生本人，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学费；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和其他费用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。

五、学费减免工作全程接受校纪委和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六、本规定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体育学院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